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上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丰林”）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钦州临港工业战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钦州丰林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树国

SONGDONGJIN

谢秋平

2021 年 10 月 28 日